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4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杰先生

楊東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發行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購回股份」）。更新發行授權已部份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之新股發行。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之第(A)項及第(C)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之第(B)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則成為本公司之唯一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如需投票決定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任何其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被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份）；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委派之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無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01,399,985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60,139,998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從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款項，僅可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其他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僅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所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129,226,500	21.49%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34,976,665	5.82%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30,500,000	5.07%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23.85%、6.46%及5.63%。就此而言，上述權益之增加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革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18,030,000股股份外，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25%時，本公司承諾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二零零六年		
三月	0.158	0.110
四月	0.760	0.162
五月	1.350	0.760
六月	1.550	1.200
七月	1.360	1.160
八月	1.420	1.190
九月	2.100	1.500
十月	2.020	1.900
十一月	3.850	2.000
十二月	4.33	3.9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24	0.814
二月#	1.59	1.31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1.03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拆細。緊接股份拆細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100,279,997股為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為501,399,985股拆細股份，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分為1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所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

下文載有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李革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河北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學文憑及法律學文憑，其後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過往曾在北京網絡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李先生在國內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方面、中國家居用品生產及銷售的管理方面擁有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於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和惠智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和惠智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於過往三年內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除上述在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和惠智國際有限公司之任職，及以往於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過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中擔任董事之職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皆沒有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18,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0%。

本公司建議，倘李先生獲重選連任，彼每月可得到一項3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按照李先生於時間、努力、經驗及專門技能上之貢獻而釐定。此外，李先生可得到按表現的酌情花紅及其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費用退款。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一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者，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知悉之事宜。

趙國衛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山東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二十年之家居用品生產管理經驗，包括生產流程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等，過往曾在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品管部經理。趙先生現時於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趙先生於於過往三年內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除上述在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之任職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皆沒有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本公司建議，倘趙先生獲重選連任，彼每月可得到一項約5,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按照趙先生於時間、努力、經驗及專門技能上之貢獻而釐定。此外，趙先生可得到按表現的酌情花紅及其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費用退款。趙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趙先生一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者，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知悉之事宜。

李元剛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英國新特蘭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盈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二十年之經驗。

李先生於於過往三年內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亦任職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皆沒有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李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7,500港元，該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李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之權利。李先生之首次任期為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以書面互相同意續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一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者，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知悉之事宜。

楊東立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之生產副總裁。楊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主修管理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皆沒有關係。

楊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港元，該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楊先生之首次任期為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以書面互相同意續期一年。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並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述各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楊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楊杰先生，二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通用產品技術支持科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有逾兩年之工作經驗。此外，楊先生曾接受過人民大學舉辦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上市公司法則培訓，以及清華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培訓。

楊先生於於過往三年內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皆沒有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楊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港元，該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楊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之權利。楊先生之首次任期為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以書面互相同意續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楊先生一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為須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者，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知悉之事宜。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茲通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按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現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 僅供識別

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或不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特別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覆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上述決議案第4(B)項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第4(A)項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